

中小企业集合发债需关注的若干问题

作者: 陈巍 / 陈军

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在国家银根紧缩的背景下日益突出, 集合发行企业债券则成为各地积极探索和推进的中小企业新的融资方式。中小企业通过统一组织、分别负债、集合发行的方式发行集合债券, 不仅可以解决单一企业因规模较小而不能独立发行企业债券的矛盾, 还可以大大简化企业债券的审批、发行手续, 提高发行效率, 降低发行费用。“2007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07 深圳中小债”)和“2007 年中关村高新技术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两只集合债券的成功发行为市场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目前深圳、上海、浙江、重庆等多省市都在积极筹备当地中小企业集合发债事宜。

中小企业集合发债应满足的主要财务指标

参与集合发债的各中小企业作为独立的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 需要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财务指标。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地的实践操作, 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应满足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中小企业集合发债的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企业债券一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 相应的筹集资金投向也基本上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而中小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多元化要求则更为强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同样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中小企业集合发债需关注的若干问题

的 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前述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中小企业集合发债的担保方式

中小企业信用水平较差，难以获得较高的信用评级，因而通过提供担保进行信用增级成为通行做法。07 深圳中小债即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根据 2007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银行对企业债进行担保基本上被叫停。根据目前深圳、上海等地初步拟定的集合债券担保方案，较为常见的做法是由专业的担保公司或评级较好的大型企业提供担保，由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的专项基金提供再担保。

偿债专户的开立方式

07 深圳中小债募集说明书中载明“联合发行人决定在银行设立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债专户”，但募集说明书中并未明确联合发行人是统一开立偿债专户还是分别开立偿债专户，若统一开立偿债专户可能会存在账户管理问题，各发行人的偿债责任不易划清。深圳市制定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组织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海市拟定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试点办法对此问题进行了明确，要求集合债券各发行人按要求分别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的划拨及债券本息的兑付。主承销商则需要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督发行人、担保人按照偿债计划按时将应付本息足额转入偿债专户。

中小企业集合发债需关注的若干问题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中国法律与实务》2008 年 10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